

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

第 102 号

《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》已经 2002 年 7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长 刘淇

二 00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第一条

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（以下简称防雷）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工作，适用于本规定。

第三条

市气象局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的防雷工作；区、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工作。

建筑、规划、公安、消防、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市和区、县气象局做好防雷工作。

第四条

区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工作的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

好防雷工作，提高对雷电灾害的防御能力。

第五条

市和区、县气象局应当加强防雷科普宣传，做好雷电灾害的监测、预警和雷击事故的统计、鉴定，指导对雷电灾害防护装置（以下简称防雷装置）的检测等服务工作。

第六条

下列场所和设施，应当安装防雷装置：

- （一）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规定的第一、二、三类防雷建筑物；
- （二）计算机信息系统、通讯设施、广播电视设施、自动控制和监控设施；
- （三）石油、化工、燃气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、储运、输送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；
- （四）露天的大型娱乐、游乐设施；
- （五）国家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。

第七条

防雷工程设计或者施工单位，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设计或者施工。

第八条

防雷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防雷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进行设计；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防雷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第九条

市和区、县气象局组织指导防雷检测单位对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防雷工程项目的施工实施分阶段检测。建设

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参考检测结果。

第十条

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，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并按照国家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接受检测。

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，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整改。

第十一条

防雷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检测工作；检测工作结束后，应当出具检测报告；检测报告的数据应当公正、准确。

第十二条

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，应当自遭受雷电灾害之日起 3 日内向市或者区、县气象局报告情况。市和区、县气象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。

第十三条

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，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气象局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导致雷击发生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

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，拒不接受防雷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拒绝整改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气象局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五条

本规定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